**岐岭镇人民政府文件**

岐府发[2018]2号

**关于转拨2017年扶贫开发市级**

**专项资金的通知**

龙水村、龙水村帮扶工作队：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扶贫开发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17]134号）和县《关于下达2017年扶贫开发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华财农[2017]69号），为加快推进我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结合实际，现将2017年扶贫开发市级专项资金40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时期精准扶贫项目建设，龙水村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加快推进扶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资金落地见效。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完善工作台账，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0]116号）、《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及《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华财农[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龙水村、帮扶工作队、镇属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有挤兑、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处理。

岐岭镇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5日